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壹壹叁號  
 (本報公號)  
 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行：行政院第五局  
 發行人：行政院第五局  
 印刷總行：行政院第五局  
 印刷廠：行政院第五局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汜水縣縣長方子美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捍患保民，歷經艱險，於本年七月因赴鄉查禁槍糧資匪，猝被匪衆包圍，慘遭殺害，殊堪憫惻，應予明令褒揚，用慰忠魂。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呈，請將樊忠植一員以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侯立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楚鄉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世基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重輝、李及鋒、李啟暄、段啓雋四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幹卿一員以河南民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于漢元一員以河南襄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劉子衡一員以河南遂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屈吉民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黨文傑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錦屏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志鏗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李樹培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傳驥一員以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淑愷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翁禮煥為黃汎區復興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董維樺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九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卅七)憲院字第四六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韓徐氏為土地所有權爭執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六經字第四〇五五七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浙江象山縣邑廟住僧釋傳常，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核轉頒獎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存孤濟眾」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人字第四〇四九二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蕭山縣黃金龍捐助該縣開堰鎮中心國民學校建築費國幣肆拾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育英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四防字第四〇五九六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湖南祁陽縣柏式諾，捐助該縣大忠鄉第十二保國民學校基金國幣壹圓，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益鄉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四內字第四一〇七〇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浙江上虞縣管職勳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四內字第四一四二六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浙江紹興縣吳葉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懿範」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六經字第四一八六七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河北定興縣潘雨亭慨捐國幣壹億四千萬，興辦粥廠，救濟難民，請予褒獎一案，核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悉。准予題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六經字第四〇八九九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浙江永嘉縣陳文谷捐助該縣救濟育幼所經費壹億餘元，請核獎一案，核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

事業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育幼濟貧」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二八四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煙台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煙台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二九〇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安徽省蕪湖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安徽省蕪湖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安徽省蕪湖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省警察主管機關，掌管管區內警察事宜。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第一科 掌理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外事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 第二科 掌理刑事警察設置刑罰設備審判刑事案件偵訊鑑識之審核逮捕警處分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第三科 掌理庶務出納文書印信繕校檔案編纂及不屬各科

室事項。

督察室 掌理勤務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備情報校閱教育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五人，督察員十人至十五人，戶口股主任一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七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八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得就管轄區域，劃分警區，每區設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得因業務之需要，設置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隊、消防警察隊、拘留所、醫務所、音樂隊。

保安警察隊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二人。

刑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股長技士粗長各二人，股員四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僱員一人。

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委任，僱員一人。

醫務所置主任一人，醫官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音樂隊置隊長一人，委任，僱員一人。

本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前項員額之設置，由局擬定，呈請主管警察機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四二九三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各部 令各省市府

據財政部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財庫一字第七七四號呈稱，「查關於自行收納零星款項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壹百元為限一案，呈奉鈞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預一字第三八一〇二號指令開，「呈悉。查幣制業經改革，所定限額已不適用，應另擬呈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遵查公庫法施行

細則第十條，對於零星收入款項，原僅規定每筆以不滿五元者為限，嗣以抗戰期間物價陡漲，歲入方面屢經調整，此項規定不能適合實際情形，乃經放寬為五十元，勝利以後，軍事迄未停止，物價依然上漲，以致第三度放寬至每筆不滿三十萬元為限，現在幣制既經改革，以後物價穩定，零星收入限額一經確定，當可不再調整，擬本原頒施行細則規定，修正為每筆以不滿金圓五元為限。除函中央銀行通飭各地國庫知照，並令所屬稅收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

等情。核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五二七四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中等以上學校開辦經常各費，在戰前原經訂定標準，遵照施行。抗戰以來，幣值波動，雖經本部將該項標準迭次調整，無法與物價指數確切配合，以致標準降低，學校浮濫增設，流弊百出。茲幣制改革，有關經費數字各法規均須重行改訂，為謀鞏固學校基礎，充實內容，學校經費自應以恢復戰前標準為宜，惟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困難仍多，為兼顧事實，暫照戰前所定經費數額，改以金圓為單位，折合戰前幣值，僅及原定標準之一半，期能切實施行，俟將來社會經濟情形好轉，再行漸次提高，以期達到戰前原定標準。自此項標準頒行後，原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即予廢止，各校應即依照新標準辦理。原有學校經費不足者，並應限期責令增籌，呈報備核。新設學校，必須先行籌足經費，方可准予設立。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標準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標準表一份

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標準表

一、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照大學規程第十條規定之數額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理學院或理科	二十萬金圓	十五萬金圓
法學院或法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農學院或農科	十五萬金圓	十五萬金圓
工學院或工科	三十萬金圓	二十萬金圓
商學院或商科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醫學院或醫科	二十萬金圓	十五萬金圓

二、各種專科學校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之數額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金圓	十萬金圓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金圓	八萬金圓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金圓	五萬金圓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金圓	五萬金圓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十五萬金圓	十萬金圓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金圓	八萬金圓
丁類之船舶專科學校	十萬金圓	六萬金圓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金圓	五萬金圓

三、中等學校

高級中學	建築費二萬金圓	三萬金圓
初級中學	建築費一萬五千金圓	二萬金圓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及其設備費一萬金圓	三萬金圓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工廠及其設備費三萬金圓	四萬金圓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一萬金圓	二萬金圓
家事學校	建築費一萬五千金圓	二萬金圓

附註 (一)本表所列經費數字，不必均係現金，可以實物列報折價抵充。(二)本表一、二兩項所列開辦費，包括建築費設備費等在內。(三)本表所列經常費，在私立學校應有可靠之資產資金

作為基金，須其孳息足以達到此項經費標準。  
 (四)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須照本表籌足高中經費全部，再加初中經費至少二分之一。  
 (五)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比照家事學校辦理。  
 (六) 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其開辦及經常費，至少應有同級正式學校經費三分之一。

**農林部代電**

設漁字第二〇八二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江浙閩粵魯冀遼寧臺灣等省政府公鑒  
 本部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 案查前函送中國漁輪懸掛之旗幟式樣，所列「A」項註明旗之大小不得小於二幅，迭據各方請示詳細尺寸到部，業經函准海軍總司令部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營舞許字第一〇四五號代電，略以旗幟每幅寬一·五英尺，兩幅為三英尺，長寬之比例為二比三等由。准此，除函沿海各省省政府查照外，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該區各漁業公司暨漁業權人一體遵照為要。  
 農林部設漁(37)申廻印

**地政部令**

京地參字第〇〇四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各縣(市)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通則暨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通則**

第一條 各省地政機關對各縣舉辦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之實施，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地籍整理業務工作競賽項目暫定如左。  
 1. 調查。  
 2. 測量(三角、圖根、戶地)。  
 3. 求積。  
 4. 製圖。  
 5. 登記。  
 6. 規定地價。  
 7. 重估地價。  
 8. 造冊。  
 9. 發狀。  
 10. 其他。

第三條 舉行競賽得以每一項目分別為之。  
 第四條 競賽分縣與縣競賽或隊與隊競賽兩種。  
 第五條 前條各項工作競賽，以「準確」「迅速」「經濟」為評判優劣之標準。

第六條 前條所稱「準確」，如為地籍測量及規定地價重估地價等技術上之項目，應視其結果之精度為評判之標準，如為土地登記行政上之項目，應視其錯誤遺漏之多少為評判之標準。  
 前條所稱「迅速」，應以實際辦理業務期限與計劃所定期限之差及作業率之大小為評判之標準。  
 前條所稱「經濟」，應以實際所用經費人員與實際業務數量所應需之經費人員之差為評判之標準。

**第七條**

評分總數以百分為最高額，其中準確佔百分之四十，迅速經濟各佔百分之三十，凡照原定計劃完成者定為八十分，如有超過或不及原計劃所定業務數量時，各按原計劃所定業務數量比例增減之，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

**第八條**

競賽由主管機關指定地區以業務終了時期評判之。

**第九條**

競賽結果，除由主管機關予以獎懲外，其成績最優者得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加給獎勵。

**第十條**

地籍整理辦事處及測量分隊，應依本通則舉辦個人工作競賽，其評判優劣以準確迅速為準。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地政部轉飭施行。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舉辦各省市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工作競賽項目暫定如左。  
 1. 地籍測量。  
 2. 土地登記。  
 3. 規定地價。  
 4. 重估地價。

**第三條**

前條各項工作競賽，以「準確」「迅速」「經濟」為評判優劣之標準。

**第四條**

前條所稱「準確」，如為地籍測量及規定地價重估地價等技術上之項目，應視其結果之精度為評判之標準，如為土地登記行政上之項目，應視其錯誤遺漏之多少為評判之標準。

前條所稱「迅速」，應以實際辦理業務期限與計劃所定期限之差及作業率之大小為評判之標準。  
 前條所稱「經濟」，應以實際所用經費人員與實際業務數量所應需之經費人員之差為評判之標準。

第五條 評分總數以百分為最高額，其中準確佔百分之四十，迅速經濟各佔百分之三十，凡照原定計劃完成者定為八十分，如有超過或不及原計劃所定業務數量時，各按原計劃所定業務數量比例增減之，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

**第六條**

競賽之評判由本部設計核委員會主辦之，其各項資料由本部統計室及各主管司供給之。

**第七條**

每屆年度結束後競賽終了，由部函請各該省市市政府予以獎懲，並將競賽結果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地政部公布施行。

**地政部令**

京地參字第〇〇四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查各縣(市)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通則暨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京地參字第四四號令公布施行在案，關於前地政署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飭施行之地籍整理業務競賽通則，應予廢止。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陳亞十男	男					傷害	三十七年七月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龐世祥同	男					傷害	三十七年七月	忠公	忠公
鄧吳氏女	女					傷害	三十七年七月	廣朝	廣朝
林紹續男	男					傷害	三十七年七月	東魯	東魯
林先棟同	男					傷害	三十七年七月	鄉公	鄉公
李非渣同	男					傷害	三十七年七月	汕頭	汕頭



楊水養	許灝元	黃玉階	李旺	汪為漢	鄧福容	鄧壽松	成靈	林耀	張德盛	馬煦倫	朱八	余利和	葉添芳	黃中	黃家珍	歐陽貴	劉亞香	劉亞進	劉蔭香	劉純先	劉仁華	賀亞騰	陳運	陳運超	賴耀輝	葉培芬	廖浩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三才 男 陽山 廣東 高檢  
 逃亡 陽山 廣東 高檢  
 區玉宸 同 新興 共成 同 同  
 票 同 同 同 同  
 (未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入日期	備註
徐安 (Hsu Gerda Etish)	女	十四歲	上海	二一路中森林市海上海二一〇號	無	夫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徐安係徐福生之妻
徐安 (Hsu Felix Etish)	男	四十五歲	上海	同上	妻	夫	同上	徐安係徐福生之妻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韓徐氏 住上海市華德路仁慶坊九十八號  
 被告 官署 上海市地政局  
 右原告為土地所有權爭執事件，不服地政處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緣原告與訴外人國民游藝公司因上海市黃埔區四圖日圩第二十七號十一坵土地所有權發生爭議，雙方申請上海市地政局調處，國民游藝公司所請丈量上述土地，係以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韓徐氏等移轉該項土地契載四至及附圖紅線標明之範圍為界址，如有溢地，准另繳價升科，韓徐氏與韓根發韓根寶韓關寶等申請對於同坵韓錦榮戶舊單三分，即毘連前項附圖界址之墳地，應為公同共有，該局認為有理由，以原告其他請求為無理由，分別准駁並告知如有不服應向法院訴請處理，原告不服，一再向上海市政府及地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件爭執應行注意之點，為(一)關於訟爭土地以前出租契約，註明計地二畝二分半，除去大小二座墳穴地，即出賣地段範圍，並無混稱二畝餘字樣，不能以二畝餘混稱包括其他土地在內，(二)出租者係韓徐氏韓吳氏韓根寶韓根發韓關寶，並無原告先夫韓掌生之名，契內之韓徐氏係韓錦榮之妻，並非原告，不應含混，(三)當時為前國民游藝公司需要茂海路出口之故，要求先夫韓掌生出讓茂海路土地二厘五毫，不得以此二厘五毫率及未出讓之本案訟爭土地，乃地政部不詳加審究，竟將再訴願予以駁回，為此瀝陳經過，訴請審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因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等語，本件韓徐氏與國民游藝公司及韓根發等為土地爭執一案，經本局依法調處，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分別送達調處通知後，原告提起訴願到局，當因訴願程序核與上開法條意旨不符，未便轉呈，復經批飭限文到五日內向法院訴請處理，原告並未遵限起訴，是原調處結果，已依法確定，按上開說明，即應就程序上予以解決，無論其實體上有無理由，要難違反法令再予處理，從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查國民游藝公司代表人吳茂葆前向被告官署聲請丈量訟爭土地，請准以地契所載四至及附圖紅線標明之範圍為界址，如有溢地另行繳價升科，原告對此提出異議，主張訟爭土地為原告所有，是本件顯屬因私權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土地權利關係人因土地登記提出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雖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但當事人不服調處者，仍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而不適用訴願程序，訴願決定據此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八三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吳玉坤等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令內，「楊榮耀」係「楊宗耀」之誤。又總統府公報第一〇號總統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秀松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一令，係「請將黃秀松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視察試用」之誤。特此一併更正。